



Distr.  
GENERAL  
A/hh/366  
S/20712 ✓  
3 July 198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四年

大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37

中东局势

1989年7月1日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谨通知你，以色列当局于1989年6月29日再次干出以非法方式驱逐八名巴勒斯坦人越过国际边境进入黎巴嫩领土的事情，因为它先用直升飞机将这些人运至所谓的“安全区”，然后再用汽车载至津姆拉亚(Zimraya)，穿越过西贝卡的南部；其中四名来自西岸，四名来自加沙地带。

黎巴嫩政府对以色列的行动作最严厉的谴责，这不但侵犯了黎巴嫩的主权，并且双重地违反了国际法与国际惯例，即《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的第47和49条。黎巴嫩要求联合国代表国际社会对以色列这种行为采取强硬的立场，保证这些被驱逐出境者以及过去被驱逐到黎巴嫩境内的其他人都能返回他们的乡村和家园。

\* A/44/50/Rev.1.

以色列利用其非法占据南部黎巴嫩的便利，将被驱逐出境的巴勒斯坦人送进黎巴嫩境内，黎巴嫩政府对此提出强烈抗议。黎巴嫩认为这是以色列在黎巴嫩推行的政策的一个方面，目的在于使情况更加恶化，更加复杂，从而使这个地区一触即发的局势更加危险，并且破坏为和平解决该地区深重危机所作出的努力。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37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临时代办

大使

舒基·舒埃里 ( 签名 )

-----